

江门市地尔汉宇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江门市地尔汉宇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经过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部门进行沟通交流，并对相关资料文件充分核实后，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罗勇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关于副总经理的推选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本人的身份、学历、职业经历、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公司副总经理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经过审查拟聘副总经理的罗勇先生的简历及相关资料，罗勇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综合素养能够胜任所出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任职资格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请罗勇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同川科技借款延期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同川科技的资金需求向其提供借款，可以降低同川科技的融资成本，

有利于同川科技的业务开展和技术提升，提高公司总体资金的使用效率，财务风险可控，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将同川科技的人民币 1,500 万元借款额度到期后延期 1 年的相关决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浩

区智明

杨文蔚